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76,41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843,616,621股的44.62%）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2013年8月21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2,210万股。（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65）。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2,21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2、2013年8月13日以及2014年5月22日，桑德集团分别将其所持1,680万股、4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2,184万股以及546万股（前述两项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14日、2014年5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65、2014-48）。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2,73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权质押情况：

1、2014年8月12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桑德集团向该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4年8月12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2、2014年8月22日和8月26日，桑德集团分别将其所持1,075.24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以及1,65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桑德集团向该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分别为2014年8月22日、2014年8月26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截止2014年9月24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33,826.45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